

股票代碼：6218
股票代碼：R122
股票代碼：233272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七十號三樓

電話：(○二) 二五五九六一六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5		四、
(五)關係人交易	28~30		六、
(六)質押之資產	30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26~28		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32~36		八、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31、32~36		九、
3.大陸投資資訊	31、37		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91,186 仟元及 67,048 仟元，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 4,503 仟元及 4,198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淨投資收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

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殷 仲 偉

會計師 韋 亮 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金額為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28,850	9	\$ 131,974	13	2120	應付票據	\$ 604	-	\$ 605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二、三及五)	307,218	22	-	-	2140	應付帳款	211,627	15	158,265	16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24,693	2	1,616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5,828	1	1,908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六年三月底 4,137元及九十五年三月底3,744仟元 後之淨額 (附註二)	77,489	5	205,229	2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33,573	2	23,948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7,616	1	2,927	-	2170	應付費用	52,276	4	36,565	4
1178	其他應收款	14,987	1	141	-	2261	預收貨款	96,724	7	888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385	-	18,371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3,324	-	3,773	-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332,864	24	183,168	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3,956	29	225,952	23
1260	預付貨款 (附註十八)	19,064	1	29,644	3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 四)	2,854	-	3,864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3,141	-	5,146	-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26,495	2	28,964	3	2881	遞延貨項—未實現銷貨毛利 (附註二及 十八)	298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2,515	67	605,898	6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439	-	5,146	-
	長期投資 (附註二、三、七、八及九)					2XXX	負債合計	407,395	29	231,098	23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555	11	86,143	9		股東權益 (附註二、三、七、九及十三)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213	7	129,841	13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仟 股；發行43,334仟股	433,338	31	433,338	4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1,186	7	67,048	7		資本公積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45,954	25	283,032	29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82,060	6	82,060	8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十九)						保留盈餘				
	成 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044	5	74,595	8
1501	土 地	24,693	2	24,69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7,353	2
1521	房屋及建築	26,389	2	26,38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890	20	109,243	11
1531	機器設備	1,109	-	825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55,934	25	201,191	21
1551	運輸設備	2,101	-	1,75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61	辦公設備	3,534	-	4,22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95	1	2,437	-
1681	電腦設備	10,585	1	20,117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14,340	8	35,367	4
15X1	成本合計	68,411	5	78,002	8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9,535	9	37,804	4
15X9	減：累積折舊	15,931	1	22,277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90,867	71	754,393	7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2,480	4	55,725	6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603	-	5,091	-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一)	17,887	1	18,305	2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6,178	1	15,802	2						
1840	長期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18,530	2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四)	4,115	-	1,63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7,313	4	40,836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98,262	100	\$ 985,49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98,262	100	\$ 985,491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林季標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 116,576	58	\$ 82,920	45
4600	佣金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68,396	34	86,331	4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6,122</u>	<u>8</u>	<u>15,396</u>	<u>8</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01,094</u>	<u>100</u>	<u>184,64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94,003	47	64,744	3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0,259</u>	<u>10</u>	<u>8,955</u>	<u>5</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4,262</u>	<u>57</u>	<u>73,699</u>	<u>40</u>
5930	已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	<u>9</u>	<u>-</u>	<u>-</u>	<u>-</u>
5910	營業毛利	<u>86,841</u>	<u>43</u>	<u>110,948</u>	<u>6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十二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6,420	28	52,224	28
6200	管理費用	<u>13,311</u>	<u>7</u>	<u>10,085</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731</u>	<u>35</u>	<u>62,309</u>	<u>34</u>
6900	營業利益	<u>17,110</u>	<u>8</u>	<u>48,639</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1,540	1	901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九)	4,503	2	4,198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 二)	-	-	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五及七)	7,494	4	2,725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844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八)	959	-	1,79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1,261	1	\$ -	-
7480	其他收入	<u>5,387</u>	<u>3</u>	<u>3,153</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1,988</u>	<u>11</u>	<u>12,769</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18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58	-	1,013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835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及六)	597	-	2,401	1
7880	其他損失	<u>2,850</u>	<u>2</u>	<u>98</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605</u>	<u>2</u>	<u>4,536</u>	<u>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5,493	17	56,872	3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u>6,333</u>	<u>3</u>	<u>12,477</u>	<u>7</u>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9,160	14	44,395	2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u>-</u>	<u>-</u>	<u>470</u>	<u>-</u>
9600	淨 利	<u>\$ 29,160</u>	<u>14</u>	<u>\$ 44,865</u>	<u>24</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2</u>	<u>\$ 0.67</u>	<u>\$ 1.32</u>	<u>\$ 1.04</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林季樑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 利	\$ 29,160	\$ 44,86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_____ -	(_____ 47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 淨利	29,160	44,39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69	1,675
各項攤銷	912	706
迴轉呆帳損失	-	(1,4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7	2,401
處分投資利益	(7,494)	(2,72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4,503)	(4,19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58	1,01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61)	-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	(9)	-
遞延所得稅	2,289	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6)	(70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626	115,7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62)	(2,268)
其他應收款	497	2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2
存 貨	(22,495)	(58,140)
預付貨款	188	(4,83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272	(4,27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0)	40,6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40	(802)
應付所得稅	2,350	12,354
應付費用	(16,101)	(9,8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預收貨款	\$ 21,945	\$ 527
其他流動負債	(2,762)	(4,6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775</u>	<u>125,7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5,255)	1,2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787	5,142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0)	-
其他資產減少	<u>1,852</u>	<u>6,90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016)</u>	<u>13,24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3,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u>-</u>	<u>(79,9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u>	<u>(112,900)</u>
匯率影響數	<u>(277)</u>	<u>218</u>
本期現金增加數	21,482	26,360
期初現金餘額	<u>107,368</u>	<u>105,614</u>
期末現金餘額	<u>\$ 128,850</u>	<u>\$ 131,97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u>	<u>\$ 18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694</u>	<u>\$ 68</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林季樑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六十八年四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通訊暨網路系統之規劃、設計、整合、維修等服務和半導體及光電先進製程及封裝測試設備代理銷售及安裝、維修專業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75 人及 17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融資產之減損、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遞延費用之攤銷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依據本公司之風險與投資管理策略，為靈活運用資金及調節外幣債務部位，本公司考量利率、匯率及價格之波動，將短期資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等金融商品，並以公平價值為基礎評估投資組合之績效時，該金融商品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佣金收入係於原廠之貨品經客戶驗收並付款予原廠後，即依合約規定之比例計算並認列之。

收入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期末存貨並依實際庫齡狀況，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存貨後再予以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若有減損情事，另減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五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五年；電腦設備，三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房屋裝修所發生之支出予以資本化及維修零件等，並依直線法按二至十年攤銷。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科目重分類

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重分類，以配合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數；屬於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此外，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權益商品投資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備抵換算調整數或金融資產互轉。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47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249
	<u>\$ 470</u>	<u>\$ 19,150</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第一季淨利增加 470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01 元。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現金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零用金	\$ 80	\$ 80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125,158	94,134
－活期存款	3,595	37,678
－支票存款	17	82
	<u>\$128,850</u>	<u>\$131,974</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3.63%-4.70% 及 3.80%-4.66%。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276,660
私募型基金受益憑證	<u>30,558</u>
	<u>\$307,218</u>

本公司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使公司之資金作最有效配置所投資之金融商品。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825 仟元及 90 仟元。

私募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投信公司自行洽尋特定客戶，以私募方式訂定合約交易。該私募型基金受益憑證公平價值之基礎係依投信公司提供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六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通訊暨電腦網路週邊產品	\$317,250	\$181,734
光電暨半導體產品	<u>28,662</u>	<u>16,572</u>
	345,912	198,30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3,048</u>	<u>15,138</u>
	<u>\$332,864</u>	<u>\$183,168</u>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茂微電子公司)	\$146,730	\$ 77,642
華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5,141</u>	<u>2,590</u>
	151,871	80,23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外上市股票		
CENTRAL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 5,684 <u>\$157,555</u>	\$ 5,911 <u>\$ 86,143</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分別處分安茂微電子公司股票 100,000 股及 135,000 股，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 6,930 仟元及 2,635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18,500	\$ 18,500
盈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91	11,991
界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界鴻 科技公司)	11,400	-
中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79	8,079
開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博 科技公司)	1,850	7,800
飛虹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335	335
康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康可 電子公司)	-	31,843
	<u>52,155</u>	<u>78,548</u>
國外非上市普通股		
SEMICS INC.	13,295	13,295
FORTIX TECHNOLOGY CO., LTD.	12,182	12,182
FORTINET CORP.	11,470	11,470
HNC INC.	8,111	4,954
GUIDE TECHNOLOGY INC. (GUIDE TECHNOLOGY)	-	9,392
	<u>45,058</u>	<u>51,293</u>
	<u>\$ 97,213</u>	<u>\$129,841</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為拓展整流二極體業務，於九十六年第一季投資界鴻科技公司 11,400 仟元（共約 1,140 仟股）。

康可電子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將其持有之資產分割予第三人成立力特康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力特康可公司），分割後本公司分別持有康可電子公司及力特康可公司股票 19,002 股及 3,813,750 股。本公司取得力特康可公司股票後立即全數出售，並於九十五年四月認列出售利益 97,335 仟元。另康可電子公司經分割後，經評估其財務及經營狀況，於九十五年第二季認列減損損失 798 仟元。

本公司經評估開博科技公司及 GUIDE TECHNOLOGY 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於九十五年第二季及下半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5,950 仟元及 9,392 仟元。

本公司為加強與原廠之合作關係，於九十五年下半年度增加投資 HNC INC. 美金 98,947 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非上市公司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 63,349	100.00	\$ 39,024	100.00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u>27,837</u>	100.00	<u>28,024</u>	100.00
	<u>\$ 91,186</u>		<u>\$ 67,048</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 5,591	\$ 5,591	\$ 6,042	\$ 6,042
HAUMAN INVESTMENT (BVI) CORP.	(<u>1,088</u>)	(<u>1,088</u>)	(<u>1,844</u>)	(<u>1,844</u>)
	<u>\$ 4,503</u>	<u>\$ 4,503</u>	<u>\$ 4,198</u>	<u>\$ 4,198</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上	十 房屋及建築	六 機器設備	年 運輸設備	第 辦公設備	一 電腦設備	季 合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24,693	\$ 26,389	\$ 1,474	\$ 2,101	\$ 3,685	\$ 8,919	\$ 67,261
本期減少	-	-	365	-	151	167	683
出租資產轉入	-	-	-	-	-	1,833	1,833
期末餘額	<u>\$ 24,693</u>	<u>\$ 26,389</u>	<u>\$ 1,109</u>	<u>\$ 2,101</u>	<u>\$ 3,534</u>	<u>\$ 10,585</u>	<u>\$ 68,411</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7,060	\$ 616	\$ 1,054	\$ 2,139	\$ 4,318	\$ 15,187
折舊費用	-	163	85	88	154	779	1,269
本期減少	-	-	274	-	125	126	525
期末餘額	<u>\$ -</u>	<u>\$ 7,223</u>	<u>\$ 427</u>	<u>\$ 1,142</u>	<u>\$ 2,168</u>	<u>\$ 4,971</u>	<u>\$ 15,931</u>
	九 十 上	十 房屋及建築	五 機器設備	年 運輸設備	第 辦公設備	一 電腦設備	季 合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24,693	\$ 26,389	\$ 825	\$ 1,751	\$ 4,507	\$ 25,601	\$ 83,766
本期減少	-	-	-	-	280	5,484	5,764
期末餘額	<u>\$ 24,693</u>	<u>\$ 26,389</u>	<u>\$ 825</u>	<u>\$ 1,751</u>	<u>\$ 4,227</u>	<u>\$ 20,117</u>	<u>\$ 78,002</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6,409	\$ 301	\$ 722	\$ 2,462	\$ 15,460	\$ 25,354
折舊費用	-	163	73	182	1,205	52	1,675
本期減少	-	-	-	-	234	4,518	4,752
期末餘額	<u>\$ -</u>	<u>\$ 6,572</u>	<u>\$ 374</u>	<u>\$ 904</u>	<u>\$ 3,433</u>	<u>\$ 10,994</u>	<u>\$ 22,277</u>

十一、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作為參與中華電信等政府機關、學校及一般公司之通訊網路製作投標之押標金和履約保證金、已完成標案之保固金及房屋租賃等之押金。

十二、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92 仟元及 1,40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自八十五年度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52 仟元及 530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34,007	\$ 28,947
本期提撥	1,198	1,236
本期孳息	<u>238</u>	<u>206</u>
期末餘額	<u>\$ 35,443</u>	<u>\$ 30,389</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u>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u>
期初餘額	\$ 3,687	\$ 5,852
本期提列	652	530
本期提撥	(<u>1,198</u>)	(<u>1,236</u>)
期末餘額	<u>\$ 3,141</u>	<u>\$ 5,146</u>

三、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則不在此限。另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其餘除保留部分盈餘外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九。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發放，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前述有關股利分配原則，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348	\$ 5,449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7,353)	-	-
現金股利	108,335	65,001	2.5	1.5
股票股利	65,000	-	1.5	-
員工紅利—現金	9,815	7,303	-	-
員工紅利—股票	9,661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948	730	-	-
	<u>\$ 219,107</u>	<u>\$ 61,130</u>	<u>\$ 4.0</u>	<u>\$ 1.5</u>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67,867	\$ -
首次適用三十四號公報 影響數	-	18,90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49,556	17,712
轉列損益項目	(3,083)	(1,246)
期末餘額	<u>\$114,340</u>	<u>\$ 35,367</u>

(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u>累積換算調整數</u>		
期初餘額	\$ 3,535	\$ 2,746
首次適用三十四號公報 影響數	-	24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1,660	(558)
	<u>\$ 5,195</u>	<u>\$ 2,437</u>

四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估計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8,863	\$ 14,20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476)	(681)
暫時性差異	(3,343)	(1,104)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4,044	12,422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29,657	11,594
預付所得稅	(128)	(68)
應付所得稅	<u>\$ 33,573</u>	<u>\$ 23,948</u>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4,044	\$ 12,42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迴轉遞延投資損失	975	-
租賃資產折舊調整	-	(12)
退休金超限調整	136	177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1,169	490
提列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9)	(6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75	-
呆帳損失	83	-
所得稅費用	<u>\$ 6,333</u>	<u>\$ 12,477</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 3,262	\$ 3,7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1
呆帳損失	<u>750</u>	<u>-</u>
	<u>4,012</u>	<u>3,9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83)	(71)
未實現銷貨毛利	<u>(75)</u>	<u>-</u>
	<u>(1,158)</u>	<u>(71)</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2,854</u>	<u>\$ 3,864</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投資損失	\$ 4,018	\$ 958
退休金費用超限調整	362	863
租賃資產折舊調整	<u>-</u>	<u>82</u>
	4,380	1,9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u>(265)</u>	<u>(265)</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4,115</u>	<u>\$ 1,638</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皆為 25%。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451</u>	<u>\$ 9,898</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2,657</u>	<u>\$ 4,593</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89% 及 37.9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

已考量當年度應付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五)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124	\$ 40,455
退休金費用	2,144	1,935
伙食費	952	953
保險費用	<u>2,601</u>	<u>2,772</u>
合 計	<u>\$ 51,821</u>	<u>\$ 46,115</u>
折舊費用	\$ 1,269	\$ 1,675
攤銷費用	<u>912</u>	<u>706</u>
合 計	<u>\$ 2,181</u>	<u>\$ 2,381</u>

六、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0.82	\$ 0.67	\$ 1.31	\$ 1.0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u>	<u>-</u>	<u>0.01</u>	<u>0.01</u>
淨 利	<u>\$ 0.82</u>	<u>\$ 0.67</u>	<u>\$ 1.32</u>	<u>\$ 1.04</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 額 (分 子)</u>		<u>股數(分母)</u>	<u>每 股 盈 餘 (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仟 股)</u>	<u>稅 前</u>	<u>稅 後</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淨 利	<u>\$ 35,493</u>	<u>\$ 29,160</u>	<u>43,334</u>	<u>\$0.82</u>	<u>\$0.67</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淨 利	<u>\$ 57,342</u>	<u>\$ 44,865</u>	<u>43,334</u>	<u>\$1.32</u>	<u>\$1.04</u>

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128,850	\$ 128,850	\$ 131,974	\$ 131,9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7,218	307,218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2,182	102,182	206,845	206,8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16	7,616	2,927	2,927
其他應收款	14,987	14,987	141	1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5	385	18,371	18,3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57,555	157,555	86,143	86,143
長期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	18,530	18,530	-	-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2,231	212,231	158,870	158,8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28	5,828	1,908	1,908
應付費用	52,276	52,276	36,565	36,565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其均屬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無須以評價方法估計。
3. 長期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計息利率與本公司估計之市場有效利率相當，故其帳面價值趨近於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 (三)本公司於九十六年第一季（九十五年第一季：無）因以公開及取得報價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1,261 仟元。
- (四)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46,003 仟元及 115,98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 3,595 仟元及 37,678 仟元。
- (五)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49,556 仟元及 17,712 仟元（九十五年第一季另認列首次適用三十四號公報影響數 18,901 仟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3,083 仟元及 1,246 仟元。

(四)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受有價格、利率及匯兌風險，本公司設有市場風險控管之機制，以降低金融商品之價格、利率及匯兌變動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應收款項。本公司信用風險項目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其與帳列金融資產金額相當。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

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本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設有控管營運資金足夠性之機制，以避免產生資金缺口之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惟所持有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六 關係人交易

(一)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HM-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AUMAN, INC. (美國豪勉公司)	HM-BVI 之子公司，董事長相同
威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控投資公司)	董事長相同
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至美投資公司)	董事長相同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AMI-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豪勉上海公司)	AMI-BVI 之子公司

(二) 除於其他附註列示者外，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下列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1. 佣金收入				
美國豪勉公司	\$ 6,435	9	\$ 2,775	3
2. 租金收入				
威控投資公司	\$ 9	1	\$ 9	1
至美投資公司	9	1	9	-
	\$ 18	2	\$ 18	1

本公司出租台北辦公室予威控投資公司及至美投資公司，租金皆為每半年支付一次。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3.利息收入				
美國豪勉公司	\$ 139	9	\$ 137	15
4.進貨				
美國豪勉公司	\$ 10,803	9	\$ 1,803	1
5.維修成本				
美國豪勉公司	\$ 524	3	\$ -	-
豪勉上海公司	283	2	478	8
	\$ 807	5	\$ 478	8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6.應收帳款－關係人				
美國豪勉公司	\$ 7,616	100	\$ 2,927	100
7.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HM-BVI	\$ 385	100	\$ 193	1
美國豪勉公司	-	-	18,178	99
	\$ 385	100	\$ 18,371	100
8.預付貨款				
美國豪勉公司	\$ -	-	\$ 6,827	23
9.預付維修款(帳列預付費 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美國豪勉公司	\$ 771	3	\$ -	-
10.長期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				
美國豪勉公司	\$ 18,530	100	\$ -	-
11.應付帳款－關係人				
美國豪勉公司	\$ 3,586	62	\$ 356	19
豪勉上海公司	2,242	38	1,552	81
	\$ 5,828	100	\$ 1,908	100
12.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				
豪勉上海公司	\$ 24	-	\$ -	-
13.遞延貸項－未實現銷貨 毛利				
豪勉上海公司	\$ 298	100	\$ -	-

14.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及九十三年八月借款美金 250,000 元及美金 400,000 元予美國豪勉公司以供其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辦公室之用，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已還款美金 90,000 元。其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本金	應收利息	合計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u>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						
長期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國豪勉公司	<u>\$ 18,530</u>	<u>\$ 18,530</u>	<u>\$ -</u>	<u>\$ 18,530</u>	3%	<u>\$ 139</u>
<u>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國豪勉公司	<u>\$ 18,178</u>	<u>\$ 18,178</u>	<u>\$ -</u>	<u>\$ 18,178</u>	3%	<u>\$ 137</u>

ㄉ. 質押之資產

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固定資產中，土地 9,653 仟元暨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5,865 仟元，合計 15,518 仟元，已抵押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作為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該借款額度計 15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 96,329 仟元，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供本公司對外標案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另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取得金融機構之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信用額度 210,000 仟元，惟均尚未動用。

ㄎ. 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五。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八。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註十八。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
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HAUMAN, INC.	長期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30 (USD560,000)	\$18,530 (USD560,000)	3%	2	\$ -	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辦公室	\$ -	-	\$ -	\$99,087	\$198,17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屬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係依淨值之 10% 為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係依淨值之 20% 為資金貸與總限額。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及人民幣元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 27,837	100.00	\$ 27,837	註一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	63,349	100.00	63,349	註一
	華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7,666	5,141	3.78	5,141	註二
	CENTRAL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1,875	5,684	0.13	5,684	註二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0,000	146,730	4.86	146,730	註二
	康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2	-	19.00	-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1,284	18,500	2.16	-	
	中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1,250	8,079	17.52	-	
	開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0	1,850	6.33	-	
	飛虹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89	335	0.09	-	
	盈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9,340	11,991	5.16	-	
	界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0,000	11,400	19.00	-	
	FORTINET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	11,470	0.11	-	
	GUIDE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57	-	0.84	-	
	SEMIC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000	13,295	9.02	-	
FORTIX TECHNOLOGY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15	12,182	19.51	-		
HNC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25	8,111	14.91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股權淨值	
	受益憑證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7,276.70	\$ 10,120	-	\$ 10,120	註三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153,317.80	121,859	-	121,859	註三
	群益安利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79,373.30	91,564	-	91,564	註三
	復華有利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8,006.60	22,143	-	22,143	註三
	一銀富邦千禧龍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53,650.21	10,102	-	10,102	註三
	匯豐五福全球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3,159.60	20,872	-	20,872	註三
	群益創利三號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0	10,170	-	10,170	註三
	群益利滾利一號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9,864.20	20,388	-	20,388	註三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股票 HAUMAN, INC.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0,000	USD 852,843	100.00	USD 852,843	註一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股票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157,964	100.00	USD 1,157,964	註一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現金增值基金 招商現金增值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0,000.00	RMB 2,999,872	-	RMB 2,999,872	註三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依九十六年三月底收盤價計算市價。

註三：係依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淨值計算市價。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7,090,900.00	\$ 94,181	524,977.70	\$ 7,000	7,615,877.70	\$ 101,181	\$ 100,617	\$ 564	-	\$ -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
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 46,965	\$ 46,965	1,500,000	100	\$ 27,837	(\$ 1,088) (USD 33,076)	(\$ 1,088) (USD 33,076)	註一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22,253	22,253	650,000	100	63,349	5,591 USD 169,868	5,591 USD 169,868	註一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HAUMAN, INC.	SAN JOSE, CALIFORNIA	銷售通訊及半導 體等電子設備	USD 1,500,000	USD 1,500,000	230,000	100	USD 852,843	(USD 33,076)	(USD 33,076)	註一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豪勉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匯區華山路 2088號1006室	代理銷售半導體 等電子設備	USD 550,000	USD 550,000	-	100	USD 1,157,964	USD 128,515	USD 128,515	註一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銷售半導體等電子設備	\$18,200 USD550,000	註一	\$18,200 USD550,000	\$ - \$ -	\$18,200 USD550,000	100%	\$4,230 USD128,515	\$38,317 USD1,157,96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8,200 USD550,000	\$18,200 USD550,000	\$396,347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1.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 40%。